



政府采购项目

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XGJ-YLZB-2022(27))

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投标	22
六、评审	23
七、中标	24
八、废标	26
九、合同授予	26
十、质疑、投诉	27
十一、其他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0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2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A座1单元16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YLZB-2022（27）

项目名称：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71,845.2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771,845.2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71,845.2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拆除工程	4771845.2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71,845.21	4,771,845.2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截图)；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A座1单元1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为响应防疫工作需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开标时每个投标人仅限一名代表参加。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凤凰北街 18#

联系方式：18909181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 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029-816607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方

电话：029-816607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招标人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凤凰北街 18# 电话：189091812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电话：029-81660715
3	采购项目名称	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ZXGJ-YLZB-2022（27）
5	项目概况	本工程包含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项目用途	自用
8	招标最高限价	4,771,845.21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工期	30 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依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须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p>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p> <p>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4、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截图)；</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19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投标文件 word 或 PDF 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正本密封袋内。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密封：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二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投标文件单独放置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投标文件”标袋内，共需三个标袋。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	投标报价	编制依据 1、本工程依据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及《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5、陕建发[2016]100 号文《关于营改增调整办法的通知》； 6、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7、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8、陕建发[2018]2019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p>9、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p> <p>10、陕建发[2021]1097 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p> <p>11、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p> <p>1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p> <p>13、材料价格依次执行《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2 年第 5 期，信息价中缺项的价格按市场询价执行；</p> <p>14、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3000.23.110）版本编制。</p>
2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时 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14:30</p> <p>地 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26	开标会议	<p>时 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14:30</p> <p>地 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p>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收取对象：中标人</p> <p>收费金额：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20%计取。</p>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开标现场由监标人查验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31	其他说明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四）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2	其它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3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	1、投标人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 3、投标人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3℃； 4、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35	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1406159318@qq.com 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阎良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中段南侧（中航城市广场 B 座 13 层 11303 室）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账号：806980501421000691
37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
38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划型标准为： <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系指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投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7) 工程建设标准；
- (8)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

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5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特殊要求表格除外）。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施工组织设计
8. 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1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注：技术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前后矛盾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要素。

16.2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8)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因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 投标报价是评标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中标后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处罚。

17、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7.2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专业以及服务承诺等资料。

1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 19.1、19.2、19.3 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1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4.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4.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4.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0、投标保证金

无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A4纸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2.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3、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封套上标记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25.4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7、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投标

28、投标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9、投标

29.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 开标会议开始，由监标人审验投标单位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29.3 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9.4 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报价等内容，由投标单位确认后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评审。

29.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9.7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

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2、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

33、中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中标程序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4.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4.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

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授予

37、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7.3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3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就交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

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质疑、投诉

40. 质疑

40.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0.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 10 条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0.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5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40.7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029-81660715 李工；
- (4)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A 座 1 单元 16 层；

40.8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1.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4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2.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的基准价下浮20%计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投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单位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3.2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3.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将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	30分

			分，扣完为止。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57分	施工方案	0-7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7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7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6分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措施	0-6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0-6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0-6分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0-6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0-6分
3	业绩	3分	具有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有说明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0-3分
4	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	10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遇到突发应急事故的解决方案，根据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0-5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的情况，得0-5分。	0-10分

3、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类似业绩确定排序。

4、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4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4.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4.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一）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4	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2、工程地址：西安市阎良区；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依据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及《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5、陕建发[2016]100 号文《关于营改增调整办法的通知》；

6、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7、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8、陕建发[2018]2019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9、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10、陕建发[2021]1097 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11、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1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

13、材料价格依次执行《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2 年第 5

期，信息价中缺项的价格按市场询价执行；

14、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6.3000.23.110) 版本编制。

三、其它说明

1、本工程暂列金额 22 万元在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其他项目费中计入；

2、工程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相关国家费用标准下浮 20%在其他项目费中计入。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 1、工 期：30 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依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运输、施工：

中标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商定

四、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 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4、施工过程中由中标人承担协调负责。

五、验收：

1、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六、合同实施：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图，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 2、审核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 3、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施 工 合 同（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中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和修改；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工程名称：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三、工程地点：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

四、承包范围

包括甲方委托的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性拆除至房屋室内地坪、地上附着物拆除清运、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渣土清运、围墙圈建、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协调处理各类与拆迁有关事宜等，具体任务及实施时间由甲方进行委派。

拆除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清运，由乙方负责清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场所（装载和运输车辆由乙方自理，运距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得随意乱堆乱放。相关垃圾排放、渣土消纳、弃土场等施工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施工现场的特殊性，部分构件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现象，此为乙方风险因素，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中，不再因此而予以调整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五、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水电、食宿、办公条件等，所有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拆除的可再利用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但不得在拆迁现场存放，更不得在已移交的拆迁现场

存放。

七、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伤亡事故。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拆除至房屋室内地面，拆除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地上附着物等清运完毕并做好场地平整，安置区达到地勘及文勘入场要求。

八、工期要求

总工期____日历天。根据工作进度由甲方发出指令，乙方严格执行。

九、工程结算

按工程量据实结算。

十、工程款支付

十一、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拆迁工程承包款；
- 2、向乙方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 3、负责向乙方明确拆迁范围及时间安排；
- 4、负责工程质量验收、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及实物工程量，审核乙方工程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拆迁及围墙圈建任务。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更换或撤离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 (3) 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 (4) 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卫生、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明确的拆除范围和时间安排，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3、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性拆除至房屋室内地面、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围墙圈建、协调处理各类与拆迁围墙圈建有关事宜等。

- 5、乙方必须实施机械破坏性拆除，确保施工作业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方案执行，确保拆除安全。

如果乙方违规采取人工拆除或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指定其他具有专业资格的公司进行后续工作。

6、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7、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9、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10、出现断水、断电、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1、在拆除作业前，乙方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尘抑尘降尘降噪等环保措施，配备足够的防尘抑尘降尘软硬件设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制定湿法降尘专项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标准及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湿法作业，有效降尘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必须服从相关监督或管理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并接受其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乙方在拆除和外运渣土、垃圾中应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西安市阎良区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12、拆迁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和卫生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13、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14、拆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外运相关证件和手续，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过程中应随采取湿法降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对拆除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箱或者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15、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16、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17、应作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准备及环保、卫生工作。

18、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充分的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9、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20、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21、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22、拆除工作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应维护现场、采取防尘网一次性全部遮盖已清理完毕现

场。

23、负责甲方临时交付的其他工作。

十二、施工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在进行拆除时应按安全规范进行作业，其工人的安全保护措施等要到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乙方对工程拆除的安全责任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严防附近村民或不良人员在沿途卸车、哄抢拆除物品，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安全：严格按本合同所附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执行。

7、应该根据拆除方法的要求，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遮挡围栏进行封闭施工，围栏应做到清洁整齐、坚实牢固；在进出口处要做好危险警示标志，禁止外人入内。

8、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9、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应当遵照拆除施工方案，一般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拆除作业工人，应站在脚手架或稳固的结构上操作，拆除某部分时要防止其他部分发生坍塌，拆除梁、柱前应先拆除其承重的全部结构后进行。

拆除前，承包人应当将有倒塌危险的结构物，用支柱、绳索等临时加固。

拆除建筑物时，楼板上不准多人聚集和集中堆放材料，拆除较大或较重的材料，应用起重机械吊下，运走。散碎材料应用溜放槽溜下，拆下材料要及时清理、运走。

10、遇六级以上大风、大雾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拆除施工。

11、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作业前对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患病、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施工，严禁未经培训的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作业。

12、乙方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发生拆除施工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

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物。

14、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须由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保险须以乙方的名义投保。保险赔偿责任不足的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3、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变更本合同内容。若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加、改动、变更或补充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等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开始生效，在双方完全履行全部责任后终止。

十七、其他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及阎良区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法拆迁、文明拆迁，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在拆迁期间如有新的拆迁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6、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7、附件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2年 月 日

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_____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全部拆迁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止。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拆迁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拆迁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拆迁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对乙方拆迁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拆迁工程。
-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拆迁工程施工，并对拆迁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

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重点部位、危险性较大的拆除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拆迁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拆迁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拆迁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拆迁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拆迁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拆迁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拆迁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不支付其当期的进度款，该期进度款延期至全部拆迁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拆迁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拆迁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已完工作量的 2%。

3、甲方从拆迁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 1%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 0.5%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从拆迁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于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3、在拆迁期间如有新的拆迁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6、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本工程投标时除递交前述规定的纸质文件外，还需同时在正本投标资料袋中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律用光盘或 U 盘存贮。

(2) 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正常打开的，后果自负。

(3) 光盘和 U 盘上要贴有明显的本单位名称标签。

(4) 光盘或 U 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

①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单位名称。

②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规定。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XGJ-YLZB-2022(27)

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合西新村片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清运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施工组织设计
8. 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1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其中措施项目费 _____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 _____元）。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措施费 (人民币: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元)	
工期 (日历日)	
项目经理	
质量等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6.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7.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措施；
- (6)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7)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8)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8. 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投标总报价封面（须加盖编制人员执行印章），项目总造价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本页以下无内容